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港客运”）正在筹划挂牌新三板的有关事宜，该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中山公用，股票代码：000685）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详情请见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8）。

停牌期间，中港客运召开了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审议了相关议案。目前，中港客运已聘请主办券商进场开展工作。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中港客运《关于推进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函》，内容为“为了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，提升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品牌价值和综合融资能力，促进公司的规范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积极推进挂牌新三板业务，后续如有重大进展，将另行通知贵司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港客运挂牌新三板的有关事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